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法規格式撰寫規則

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為提升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二、法規性質：

本校法規依性質分為

- (一)法規命令(如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等)
- (二)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範、計畫等)

三、版面編排：

(一)字體：全文(含標題、註記及內容)採標楷體。

(二)字形及行距：

1、法規名稱：字型大小 16，位置應置中。

2、立法註記：字型大小 10，位置靠右對齊。

3、內容及立法說明：字型大小 12，位置靠左對齊。

(三)版面配置：邊界選擇「中等」，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四、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法規命令並視其性質選用下列名稱：

(一)規程：屬於規定本校組織、人員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準據等。

(二)規則：屬於規定校內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三)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做補充解釋者。

(四)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項之方法、權限或權責等。

(五)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六)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七)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五、立法紀錄註記：

(一)註記於法規名稱下一列，靠右側書寫，註記歷次制定或修訂通過之日期、會議名稱，日期冠以民國。

(二)註記修訂歷程日期以一段完成，由上而下排列。

六、法規內容格式：

(一)法規命令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 00 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等數字，不加具標點符號。

(二)行政規則分點橫行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

(三)法規之第一條應為立法宗旨或依據。

(四)法規命令之最後一條書寫為法規規定，經權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